

濟南第一機床廠大事記

一九四四——一九八五年

## 编写说明

《济南第一机床厂大事记》在厂部、党委的关心领导下，经过广泛征求意见，补充修订，正式与全厂职工见面。

这本《大事记》，上限为一九四四年，下限为一九八五年，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详近略远的原则，重点记述了济南第一机床厂四十二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工厂建设、体制改革、机构变更、产品开发、技术进步、生产经营、企业管理、厂级干部更迭、对外合作生产等多方面的内容。《大事记》的编排分五个时期，以编年体为主，事件先后为序，按年、月、日排列，日月不清者记于年末，同时对有些事件也按其性质加

以集中叙述。

由于资料不全，了解情况有限，加之我们水平不高，《大事记》定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职工给予批评指正。

在编纂《大事记》的过程中，曾得到厂各部委办、车间领导和离退休老干部、老工人、特别是厂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为了便于纵观本厂历史发展及其现状，我们特意将《济南第一机床厂概况》一文附在《大事记》之后。

厂志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 济南第一机床厂大事记

编 审 孙宝君

编纂人员 孙松照 冯伟东 刘玉升 张建中

李瑾如 张延臣 王芳泉

摄 影 夏可凡

## 一九四四年

**3月17日** 日本侵略军以日本经营的东新铁工厂为基础,利用“昭和园”址(原济南经七路纬五路“进德会游艺园”)改建兵工厂。

## 一九四五年

**3月** 工厂建成投产,命名“昭和园工厂”。随之,伪军吴化文部参与该厂经营,改称“山东工厂”。工厂下设制品工场、掷迫工场、机械工场、木工工场、锻工工场和修理工场,主要生产步枪、轻机枪、八二迫击炮弹、手榴弹等军工产品。

**10月13日** 国民党山东省接收委员会接收了山东工厂,改名“山东省政府机械工厂”,委任葛玉如为厂长。接受建筑面积4,028.74平方米,防空壕399.3平方米,机械设备181台,工人54名,职员21名。

## 一九四六年

**1 月** 春节前,工厂连续两个月不发薪饷,工人组织起来向厂方请愿,厂长反诬工人闹事,命令武装警卫逼着请愿的20多名代表在风雪中扒掉棉工作服,赶出工厂。

**5月28日** 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以鲁秘字第五八九号训令,将山东省政府机械工厂、公路局修车厂、保安司令部保

安处修械所等合并改组为山东机器工厂,委任原保安司令部保安处修械所所长宫汝藻为厂长。

**11月24日** 国民党山东省政府建设厅以建字第一四七九号训令,指示山东机器工厂接收了胜利针厂和公祥街房产一处。

**这一年** 工厂接受了制造手榴弹的任务,中共地下党员杨金岭鼓动铸造工人采取将弹壳铸模沟纹涂浅的办法,使弹壳成批报废,推迟了手榴弹的出厂日期。

## 一九四七年

**1月17日** 工厂奉令接收了山东省工业试验所。此时,工厂员工增至188人,主

要军工产品有轻机枪、中正式步枪、八二迫击炮弹、手榴弹、刺刀、掷弹筒等；主要民用产品有水车、织布机、印刷机、弹花机、轧花机、皮带车床等。

**7月28日** 工厂根据山东省政府建设厅训令，裁减员工25人，仅发一个月遣散费，引起工人的严重不满，在翻砂部领班高庆昌的领导下举行罢工，并向厂方提出四项条件：“（一）遣散费最少应以六个月为原则；（二）在宿舍居住的工人，厂方不得擅自搬让；（三）发给遣散证明，所有服务证及符号等件概不缴回；（四）厂方如再补充工人时，应优先由历次遣散各种工人中补用，并须保持三个月内不得借故开

除。”这次罢工斗争持续了数天，迫使厂方答应了条件。

**这一年** 工厂主要产品产量为：中正式步枪3,150支，黑色炸药6,000斤，水车6部，织布机12部，印刷机5部，弹花机6部，轧花机4部。

## 一九四八年

**1月30日** 国民党山东省政府以三七建四乙字第一四〇号训令将山东机器工厂改名为“山东省政府机器工厂”。此时，工厂员工增至320人。

**4月** 因工厂伙食团管理人员贪污克扣工人生活费用，加之收费过高，引起工人的强烈不满，推选出郭占臣、黄振声、田忠、杨忠全等为代

表,从清理伙食帐入手与厂方开展斗争,迫使厂方退回了克扣的粮食和现金,开除了原食堂管理员,取得了斗争的胜利。

**7月10日** 工厂为赶制步枪等武器,布告全厂:从十五日起每晚加班四小时(不计酬金),拒绝或无故不加班者予以开除,完不成任务者追究责任,聚众闹事者以破坏军事生产、国防建设论处。引起了工人的极大愤慨。工人高登奎串联了20余人,一起分析了形势,商讨了组织罢工斗争的办法。十九日下午,各部工人按事前安排开始行动,贴标语,搞宣传,找工务科长刘文光讲理,经过两天的斗争,迫使厂方答应了工人的要求,取得了罢工的

胜利。为扩大斗争的影响,在经八路小学召开了庆祝罢工胜利大会,四十四兵工厂、仁丰纱厂等单位的工人代表到会讲了话。

**9月24日** 济南解放。

**9月26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事管制委员会派以于增仁为首的军事管制小组,接管了国民党山东省政府机器工厂。从此,工厂回到了人民手中。

**10月1日** 经过仅仅五天的整顿,工厂即恢复生产。主要任务是军械修理,支援解放战争。

**10月** 工厂由华东财经办事处山东工矿部接管,定名为“华东财经办事处山东工矿部济南工业局第四厂”,于增仁任厂长。

- 10 月 工厂成立了职工代表会,由14名代表组成。
- 11月5日 司徒福根任副厂长。
- 11月17日 厂首次庆奖大会在市工人俱乐部举行,31名员工光荣得奖。
- 11 月 研制并生产了40公斤炸药发射筒58门,支援了淮海战役。
- 12 月 中国共产党济南工业局第四厂支部委员会成立,于增仁任支部书记。

## 一九四九年

**1月27日** 《新民主报》报导：“工业局第四厂、五厂曾参加敌党、团之工友们，在阶级觉悟逐步提高后，自动提出‘脱去旧皮换新衣’，纷纷登记，四厂在两天中即有40多名登记”。

**2月24日** 《大众日报》刊登了《济南工业局四厂建立工人通讯小组运用党报推动工作》的报导。工人通讯组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两个月来，为报纸写稿49篇。

**2月25日** 姚周歧任副厂长。

**3月** 根据生产需要，第一季度先后两次共招收学徒工62人。

- 4 月 副厂长司徒福根带领工人到飞机场把日本侵略军埋藏三年之久的两台马达车床挖出修复使用，并作为样机进行仿制。
- 4 月 为响应济南市特别市政府企业要为解放后第一个“五一”劳动节做出贡献的号召，全厂职工克服各种困难，奋战一个月，把被日本侵略军和国民党破坏的全部设备修复，参加了在中山公园举办的展览会。工厂被评为先进单位，并获“五一”劳动奖章一枚。王长贵获得一等优胜。
- 5 月 在济南市总工会举办的全市工厂墙报比赛展览中，厂墙报被评为全市第一优胜。
- 5 月 奉上级由军工生产转为民用生产

的指示,工厂调整人员,修整机器,于七月份正式转产。

- 6 月** 高岱坦任厂党支部书记。
- 6 月** 厂职工会成立大会召开(即第一次工会会员会)。中共济南市委书记刘顺元、市总工会筹委会、工业局、青年团市委及兄弟厂代表共40余人到会祝贺。会议选举张宝珠为职工会主席。
- 7 月** 厂首批发展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5人,并成立了团小组。八月五日在中山公园礼堂召开了入团宣誓大会。
- 8月24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济南工业局第四厂支部委员会成立。辛爱云任书记。
- 8 月** 试制成功我国第一台五呎马达车

床。

10 月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和济南工业局指示,将首批试制成功的30台五呎马达车床在中山公园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展览,受到了各界的好评。

11月15日 厂为试制成功30台五呎马达车床召开庆奖大会,市工业局常青副局长和市总工会的代表参加了大会。常青副局长代表市工业局赠送锦旗一面。

12 月 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民主管理条例,厂制定了职工代表会和工厂管理委员会的组织条例,改选了职工代表会。

这一年 车工刘学思创造了样板刀;王鸿禄研制了刨自动车床上座和刨顶针四方工具;修理组工人仿制成

功了精密工具四〇转铣头(又名分度头)。《大众日报》分别作了报导。

厂被评为一九四九年度济南市先进工厂。

## 一九五〇年

- 1月1日** 工厂管理委员会成立,于增仁任主席,姚周歧任副主席。在工厂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讨论通过了组织机构、职权范围等30余种条例,同时成立了合理化建议委员会。
- 1月**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厂总支委员会成立,辛爱云任书记。
- 3月** 厂长于增仁出席了中央重工业部